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394號

原告 橋頭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烜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登設計裝璜企業社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0,850元，應徵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3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家豪